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董事：
  - (i) 重選邱亞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Paul David HAOUZI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邱晨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趙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作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目（但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的訂明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任何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要約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的批准而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下列事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的購股權、因行使按此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採取彼等認為適合的一切必要附帶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慧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位於上述地址的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的資料、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以及建議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致股東通函內。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港麗酒店舉行，而酒店已實施強制性體溫檢測。酒店可以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入，被拒進入酒店的人士一概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人士務請於進入酒店前佩戴外科口罩；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在進會場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會提供茶點招待；及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在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無論如何，請各股東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請各位股東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派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代彼等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8) 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早上八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正在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改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三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